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0534号

原告：吴潇，男，196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告：杨海泉，男，196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吴潇诉被告杨海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30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干思尧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海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潇诉称：2011年，原、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被告在合肥市南七大市场有店面向外出租并从事其他店面转租业务，后被告在经营中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20日，被告分五次向原告借款合计304000元，每次借款均向原告出具借条。2013年5月2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张总借条并抽回原来的数张借条，上述五笔借款，被告均口头承诺给予原告月利率1%或1.5%不等，但被告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利息。2014年1月14日，被告向原告再次借款10万元，被告提出向原告出具一张总借条并抽回2013年5月20日的借条，但因原告未将原借条带在身边就未让被告出具总借条，且原告认为被告此事所欠借款数额较大，影响资金安全，双方应当对借贷合同予以完善。2014年1月20日，双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明确被告在借款协议签订前多次向原告借款共计400000元（实际应为404000元，但被告要求原告免除4000元以凑成整数，原告同意），并约定被告按5000元／月向原告付利息，利息按月支付，若被告连续两个月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则原告有权立即终止《借款协议》，被告所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被告须一次性归还原告全部借款及利息，并按每天300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借款协议》签订后，被告每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但被告在2014年8月30日向原告支付最后一笔借款利息5000元后，至今未再支付原告任何款项，原告经多次催促被告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但被告却以各种理由予以推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二、判令被告自2014年8月31日起按每月5000元向原告支付利息，款清息止；三、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违约金36000元；四、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杨海泉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原、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后因被告做生意资金不足，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20日，被告多次向原告借款，合计304000元。被告每次借款均向原告出具借条，原告每次均向被告交付现金。2013年5月2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一张304000元的借条并抽回原来的数张借条，该借条中注明月息5200元但未注明还款日期。此后，被告仅支付部分利息，但未偿还本金。2014年1月14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借款10万元，原告向被告交付10万元现金但未让被告出具借条，而是于2014年1月20日，双方就上述总的债权债务达成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一、被告向原告借款40万元，原告已于协议达成前全部交付给被告；二、被告每月20日前通过转账方式向原告支付利息5000元，账号为工商银行6282880044767904；三、如被告不能及时支付利息，征得原告同意后仍须向原告按每天50元支付滞纳金，如未征得原告同意，须按每天100元支付滞纳金；协议期限一年，至2015年1月19日止，协议终止时，被告一次性向原告偿还本金，如被告连续两个月未按约支付利息，原告有权终止协议并视为全部借款均以到期，被告须一次性还本，如被告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愿意另外向原告按每天3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四、被告愿意以金寨南路1090号31幢204室的房屋抵押给原告。双方还约定了其他事项，但实际未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协议签订后，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利息5000元至2014年8月30日，此后再未还本付息。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陈述、借条、《借款协议》、信用卡交易明细7张等证明。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杨海泉自2011年10月起至2014年1月，多次向原告借款合计40万元，事实清楚。双方于2014年1月20日补签的《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如被告连续两个月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原告有权解除协议，被告所借款项视为全部到期，现被告自2014年8月31日后的利息均未支付，原告有权向被告主张全部债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40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明显过高，本院支持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潇借款本金40万元并自2014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吴潇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40元减半收取4070元，保全费2800元，合计6870元，原告吴潇负担362元，被告杨海泉负担65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干思尧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艳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六条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